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凉山盐源树河至和平子二级 35kV 线路新建工程

项目编号: 凉发改能源〔2019〕76 号

建设地点: 凉山州盐源县

验收单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凉山供电公司

2020 年 12 月 2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凉山盐源树河至和平子二级35kV 线路新建工程	行业类别	电力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攀枝花供电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2019 年 2 月 26 日 盐源县水利局 盐水发[2019]3号文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 年 3 月到 2019 年 12 月，基本建设期 10 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省电力设计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自行监测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攀枝花网源电力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电力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攀枝花站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攀大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8〕887号)等要求,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凉山供电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在国网攀枝花供电公司312会议室主持召开了凉山木里固增110kV变电站35kV配套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凉山供电公司,建设管理单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攀枝花供电公司,设计单位四川美卓电力设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攀大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方案编制单位四川省电力设计院,工程监理单位四川电力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攀枝花站,施工单位攀枝花网源电力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共11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阅了工程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建设情况介绍,水保方案编制单位关于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设计情况汇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建设验收情况总结汇报,以及工程设计单位、工程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参建单位的补充说明,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 项目概况

凉山盐源树河至和平子二级35kV线路新建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建设场地位于凉山州盐源县。工程规模及内容:凉山盐源树河至

和平子二级 35kV 线路新建工程：和平子二级发变电站 35kV 间隔扩建工程、树河至和平子二级 35kV 线路新建工程等二部分组成。2019 年 3 月开工，2019 年 12 月完工，基本建设期 10 个月。总投资估算为 554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9 年 2 月 26 日盐源县水利局以《凉山盐源树河至和平子二级 35kV 线路新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批复》（盐水发[2019]3 号文）对本项目进行了批复。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由四川美卓电力设计有限公司进行工程方案设计及施工图纸设计，将水土保持相关内容纳入到主体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相关章节。由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攀枝花供电公司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进行了审查。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前期监测由建设单位自行监测。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发生水土流失事件。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资料，于 2020 年 11 月编制完成《凉山盐源树河至和平子二级 35kV 线路新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项目依法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

基本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中设计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中确定的目标值。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各防治措施基本满足项目对水土流失的防治要求，水土保持设施工程质量合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将水土保持工程纳入工程主体监理范畴，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运行期，建设单位应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及汛期的巡视检查，确保各项水土保持设施正常、持续运行并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名单

分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备注
组长	许棱杰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凉山供电公司	工程师	许棱杰	建设单位
成 员	吕 鑫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高工	吕鑫	建管单位
	何 刚	攀枝花供电公司	高工	何刚	
	李 易	专家编号: CSZ-ST040	高工	李易	特邀专家
	杨旭峰	四川攀大工程勘察 设计有限公司	高工	杨旭峰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念红芬		高工	念红芬	
	罗健	四川电力工程建设 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攀 枝花监理站	高工	罗健	监理单位
	李志坚	四川美卓电力设计有 限公司	工程师	李志坚	设计单位
	宿敏	攀枝花网源电力有限 公司	工程师	宿敏	施工单位
	王之禹		工程师	王之禹	
	栗琦东	四川省电力设计院	工程师	栗琦东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